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 员
(2026) 粤 1622 执 1479 号	广东龙川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魏俞波、曾艳、魏伟华、曾 月华、谭友桃、蒙雪军	魏美雄	5899.86 元	税费退还 申请书	原智朋 0762-6880 448
(2026) 粤 1622 执保 755 号	令狐克平 等人	惠州市蓝园实业有限公司	广东省 惠州市 惠城区 人民法 院	14076.4 元	执行裁定 书	原智朋 0762-6880 448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三六年九月十五日

